

市委统战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市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研究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全市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

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统一管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市民族宗教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

7.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治藏、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

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负责对台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1. 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2. 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科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干部科（党派科、离退休干部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侨务工作科）、对台工作科（经济联络科）、民族科（涉疆工作办公室）、宗教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辖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咸宁市统一战线事务中心，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统一核算。核定编制 43 个（行政编制 30 名，事业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2 名），2022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4 名（行政编制 30 名，事业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2 名、以钱养事 2 名），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统一战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实施“五化五提”行动，即以系统化推进提升基层统战工作水平、以高标化作为提升服务中心大局水平、以规范化管理提升宗教依法治理水平、以融合化创新提升共同缔造整体水平、以科学化培养提升党外队伍建设水平，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出统战贡献。着重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加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统战系统落地见效。把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创新发展、融入共同缔造，担好统战工作职责，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汇聚强大力量。

二是推动基层统战工有效融入“共同缔造”活动。按照“应建尽建、能建必建”的要求，切实把全市基层统战组织“建起来”

“联起来”“转起来”，进一步织密全市基层统战工作的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大投入，集中精力推动一批基层统战组织和统战阵地提档升级，提高学习力、执行力和创造力，全力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能推广、有特色的工作品牌。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营造有事多商量、有事好商量、有事会商量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统一战线服务大局作用，引领带动基层统战成员和居民与党同心同向、协力同行，不断助力强县工程、基层治理、社会稳定，为共同缔造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贡献统战力量。

三是充分发挥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对标对表“四新”“三好”要求，各民主党派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参政党建设“三个文件”“五个纪要”精神。制定《2023年咸宁市政党协商计划》，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政党协商座谈会、征求意见会、情况通报会等政党协商活动。积极对接民革中央、致公党省委会来咸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共识。

四是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对统战领域风险隐患的摸底排查、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启动“三项计划”，抓好“三区”建设，深化民族团结“石榴花”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完善城市民族工作

服务体系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推进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政策培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宗教人才培养、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持续打造一批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活动场所示范点。不断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万企兴万村”、“光彩事业行”等实践活动，践行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擦亮“民营企业家协会”品牌，持续办好民营企业家协会，开展“争当金牌店小二”、“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咸宁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发挥市县两级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平台作用，优化运行机制，畅通民营经济人士诉求渠道。强化与异地商会的联系对接，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和“招才引智”行动。

六是推进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持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鼓励支持他们立足本职建功立业，投身改革创新一线。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谈心交流活动，了解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思想动态，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凝聚人心。加强联谊组织建设和实践创新阵地建设，持续推动实践创新基地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建设、特色化发展，创新“基地+工作室”模式，引导党外知识分子、

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教学、科研、生产等一线精耕细作、创新创造。深化“同心·与爱同行”社会服务品牌，开展无偿献血、医疗下乡、科技下乡、乡村振兴等活动。

七是巩固壮大爱国友我力量。密切与港澳台海外联络，深化经济、文化、教育等多领域交流合作。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惠台措施，为台商台胞在咸上学、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加强对台经贸合作，积极参加华创会、湖北武汉台湾周等活动，加大对台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在咸合资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积极做好涉侨政策宣传、信访和咨询服务工作。

八是加强网络人士统战工作。加强对市新联会网络与新媒体分会的工作指导，强化与兄弟市州新联会网络分会组织的联系，强化市、县两级新联会网络分会组织的互动；打造“必虎网络”等市级网络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形成聚集带动效应，积极传播正能量；组建一支网络新媒体代表人士队伍，积极推介我市文旅资源、农特产品，助力乡村振兴。

九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中共咸宁市委统战部2023年教育培训计划》，发挥市社会主义学院培训主阵地作用，举办了为期两个月的全市党外科级干部主体班和系列专题培训班、研讨班，覆盖全市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不断提升统战成员的理论素养。动态管理党外干部数据库，深入走访调研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党外干部培养使用情况，形成了《全市党外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报告》，为市委推进今后5年全市党外干部的培养使用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71.07	一、基本保障支出	1327.16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7.07	人员经费支出	1161.31
经费拨款（补助）	1347.07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65.8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27.00
上级补助	24.00	经常性项目	327.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222.09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1.00		
六、事业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往来收入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1654.16	本年支出合计：	1654.16
八、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654.16	支出总计	1654.16

备注：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社保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1654.16					1371.07	1347.07		24.00						222.09		61.00						
107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654.16					1371.07	1347.07		24.00						222.09		61.00						
107001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654.16					1371.07	1347.07		24.00						222.09		61.00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654.16	1327.16	1161.31	165.85	327.00	327.00						
107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654.16	1327.16	1161.31	165.85	327.00	327.00						
107001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654.16	1327.16	1161.31	165.85	327.00	3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32	834.32	668.47	165.85	327.00	327.00						
20132	组织事务	61.00				61.00	61.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0				61.00	61.00						
20134	统战事务	1100.32	834.32	668.47	165.85	266.00	266.00						
2013401	行政运行	834.32	834.32	668.47	165.8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00				119.00	119.00						
2013404	宗教事务	65.00				65.00	65.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5.00				15.00	15.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7.00				67.00	67.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7.07	一、基本支出	1105.0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7.07	人员支出	939.22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65.8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42.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7.07	本年支出合计：	1347.07
收入总计：	1347.07	支出总计	1347.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347.07	1105.07	939.22	165.85	242.00				
107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347.07	1105.07	939.22	165.85	242.00				
107001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347.07	1105.07	939.22	165.85	24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6.32	834.32	668.47	165.85	242.00				
20134	统战事务	1076.32	834.32	668.47	165.85	242.00				
2013401	行政运行	834.32	834.32	668.47	165.8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0				104.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6.00				56.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5.00				15.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7.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7	126.77	12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2	126.12	126.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5	96.15	9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7	29.97	29.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7	45.57	45.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7	45.57	4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1	39.11	39.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6.46	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1	98.41	9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76	83.76	83.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5	14.65	14.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105.07
107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105.07
107001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110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83
30101	基本工资	191.89
30102	津贴补贴	118.20
30103	奖金	336.85
30107	绩效工资	22.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5

30201	办公费	11.5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7	邮电费	3.50
30211	差旅费	12.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2
30229	福利费	15.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9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7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9.75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总计 1654.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07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222.09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1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165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1.31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65.85 万元，项目支出 327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7(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7 万元(含行政单位医疗 39.1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41 万元(含住房公积金 83.76 万元，提租补贴 14.65 万元)。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33.83 万元(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5 万元(含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9 万元(含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4 万元(含办公设备购置 4 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较2021年增加138.1万元，上升9.12%，其中，人员经费增加225.93万元，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标准公用经费减少17.4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0.4万元，原因是：根据政策压减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5.8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2%，比上年减少17.43万元，下降9.51%。其中：办公费11.5万元、印刷费5万元、手续费0.05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1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16.5万元、委托业务费9万元、工会会费12.02万元、福利费15.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85万元。下降原因是：按要求压缩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7.7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7%，比上年减少16.76万元，下降48.57%。下降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100%。下降原因：压减开支，未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减少9.09%。减少原因：按要求控制支出。

公务接待费9.75万元，比上年减少5.96万元，减少39.94%。减少原因：根据上年度的支出规模适当压缩接待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委统战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3.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4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文件资料印制、办公设备、复印纸等购买。比上年减少40.15万元，减少54.63%。减少原因：部分采购品目单次或批量均未达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2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万元。

（七）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3年市委统战部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27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调整设置 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了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1) 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及阵地建设经费项目

2023年统一战线宣传教育及阵地建设经费项目预算64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4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培训成本：市内人均 ≤ 310 元/人天，省内（市外） ≤ 450 元/人天，省外 ≤ 550 元/人天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培训人数：指标值 ≥ 300 人次

培训天数：指标值 ≥ 10 天

阵地建设：指标值 ≤ 5 个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能力整体提升：指标值 整体提升

促进基层统战组织在行业领域全覆盖：指标值 促进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2) 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2023 年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 55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40 万元，上级补助 15 万。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55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支持民族村建设：指标值 ≥ 1 个

慰问少数民族群众：指标值 ≥ 10 人次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促进我市民族乡、村发展：指标值 促进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3) 港澳台侨海外人士统战工作项目

2023 年港澳台侨海外人士统战工作项目预算 15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15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15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接待港澳台海外同胞来咸参观考察数量：指标值 ≥ 80 人次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提高咸宁知名度和影响力：指标值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4) 经济统战工作项目

2023年经济统战工作项目预算15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15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15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联谊交友数量：指标值 ≥ 50 人次

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示范基地建设点数量：指标值 ≥ 1 个

联系各地商会数量：指标值 ≥ 60 人次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走访调研企业数量：指标值 ≥ 100 家

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座谈会数量：指标值 ≥ 3 次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5）民革总支支部经费补助项目

2023年民革总支支部经费补助项目预算7万元，资金来源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7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7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开展社会服务、调研考察、民主监督活动数量：指标值 ≥ 4 次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提案建议数量：指标值 ≥ 10 篇

工作推进会、总结会数量：指标值 ≥ 5 次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促进咸宁市经济、社会、生态发展：指标值 促进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会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6) 民进总支支部经费补助项目

2023 年民进总支支部经费补助项目预算 5 万元，资金来源
市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5 万元。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5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数量：指标值 ≥ 2 次

调研报告、社情民意、提案建议数量：指标值 ≥ 5 篇

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的数量：指标值 ≥ 2 次

工作推进会、总结会数量：指标值 ≥ 2 次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服务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会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7) 光彩事业基金项目

2023 年光彩事业基金项目预算 61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值 ≤ 61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支持乡村振兴点数量：指标值 ≥ 3 个

光彩会运行：指标值 高质有效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促进光彩事业向纵深发展：指标值 促进

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指标值 积极主动

民营经济人士凝聚力：指标值 团结带动更多民营经济人士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会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委统战部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特定目标类：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